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相关规定,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,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修订前(2018年4月版) 修订后(2019年9月版)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 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 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: 激励: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: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 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: 司股份的活动。 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,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 (二)要约方式: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

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

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 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 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 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%的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**70%**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**;**
- 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

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 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 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;
- 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**70**%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;
 - (四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


(五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:

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

(七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四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: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 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。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 席。
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 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。 资产 10%的担保;

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

(六)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二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: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 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。公司还将**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**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

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
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: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

-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:
- (七) 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重大资产收购、兼并、出售、置换的方案, 重大关联交易、担保、贷款方案,合并、 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,以及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 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;
- (八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原因收

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 行为时,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"占用即冻结"机制。即: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 产行为时,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股权,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,变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。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购公司股份事项;

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 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 借款等事项:

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二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: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七)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 行为时,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"占用即冻结"机制。即: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 产行为时,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股权,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,变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。

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



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 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 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 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
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。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,**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。**

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-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


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;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 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章 通知

_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;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 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
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

第一节 通知

第二节 公告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**经中国证监会与** 交易所认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O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